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文号：广师院〔2015〕453号，施行时间：2015年11月19日。）

为建立并完善我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机制，并为各二级教学单位制订绩效分配办法提供参考依据，特制订本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 一、计分类别及计分办法

### （一）教学工作量

（含教学层次、班次学生人数、授课地点、课程形式、双语课、新开课、公共选修课、毕业设计指导等）

1. 课程教学工作计分 =  $Y \times [1 + (\text{教学层次系数} - 1.0) + (\text{班次学生人数系数} - 1.0) + (\text{授课地点系数} - 1.0) + (\text{课程形式系数} - 1.0) + (\text{双语授课系数} - 1.0) + (\text{新开课系数} - 1.0) + (\text{公共选修课系数} - 1.0)]$ 。

其中 Y = 实际课时或学时；任课教师第一次开设的课程称为新开课，新开课系数为 1.1；公共选修课系数为 1.3。

表 1 教学层次系数表

教学层次	系数
本、专科课程	1.0
硕士研究生课程	1.3

表 2 班次学生人数系数表

学生人数	1 ~ 10	10 ~ 20	20 ~ 50	>=50
本、专科	—	—	—	1
研究生	1	1.2	1.4	—

  

学生人数	<15	15 ~ 19	20 ~ 24	25 ~ 30
艺术类本科生	1	1.2	1.3	1.4

注：1. 本、专科学生人数大于上表中最高人数的每递增 10 人系数增加 0.1（不足 10 人的按 10 人计算），系数最高不超过 1.7；

2. 艺术类本科生人数每增加 5 人系数增加 0.1，系数最高不超过 2；公选课班次学生人数系数按我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规定的系数计算。

表 3 授课地点系数表

授 课 地 点	系 数
本部、西、北校区	1.0
白云校区	1.1

表 4 课程形式系数表

课 程 形 式	系 数
理 论 课	1.0
计算机上机	0.6
教育实习、专业实习*	0.4
实训课**	1.0
课程设计、项目训练	0.5

\* 实习以 8 学时 / 天计；\*\* 实训有多批次的，从第二批开始，每增加一个批次增加计分的系数为 0.4。

2. 指导毕业设计

表 5 指导毕业设计计分表

单位：分 / 学生

类型	分值
硕士研究生	30
本 科	10

3. 双语授课（非英语类专业课）计分系数

表 6 双语授课（非英语类专业课）计分系数

英语授课程度	系数
双语	1.2

(二) 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

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分为三大类：三级“质量工程”项目、各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质量工程”项目有国家级、省级及校级三个层次，省级以上项目纳入省“创新强校工程”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类型分为：专业建设类项目（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0.5）、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研究生示范课程、精品教材（0.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0.5）、教学改革项目（0.5）、协同育人试点专业等。工作量计分由级别分和经费工作量分两部分构成，级别分计分标准见表7，经费计分为10分/万元。

除“质量工程”以外的各级各类教学改革类项目（含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分为校级、市（地级）局级、市厅级、省部级及国家级五级。工作量计分由级别分和经费工作量分两部分构成，级别分计分标准见表7，经费计分为5分/万元。

各类教学建设专项资金，按科研类横向项目计分办法计分且计分系数为0.5。

**表7 各类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计分表**

国家质量工程项目	500分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200分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30分
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200
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	100
市厅级教学改革项目	50
市（地级）局级改革项目	20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10

注：1. 括号中的数字为系数，无标注的系数为1；

2. 每一类项目分值分两阶段分配到项目组，其中立项占40%、结项或试点成功占60%。

### （三）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

有层次、排序及比例要求，按科研论文计分方法计分。

### （四）出版教材

按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进行计分。

### （五）学生学科竞赛指导获奖

表 8 学生学科竞赛指导获奖计分表

奖项		得分	
第一大类	国家级	特等奖	3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省级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20
第二大类	国家级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20
	省级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20

注：学生个人获奖，指导教师计分系数为 0.4。“第一大类、第二大类”按学院文件（广师院〔2013〕282 号）所指明的分类。

（六）教学研究成果

各类教学成果（含各类教师教学比赛获奖），有层次、排序及比例要求。

表 9 教学研究成果奖计分表

奖项	得分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3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部省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	500
厅局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300
	三等奖	100
校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50

(七) 申报新专业、新增硕士点

表 10 申报新专业、新增硕士点计分表

类别	申请成功
新专业	100
硕士点	300

(八) 各类校内兼职

兼任以下各类校内兼职的人员，其管理工作业绩考核“称职”及以上者，根据下述标准按实际任职计分，但兼职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 3 项

表 11 各类校内兼职计分表

兼 职	分数
教学科研人员兼任系(部)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研究生工作秘书、科研秘书、二级学院实验室主任(秘书)(校内兼职职务只计 1 个 30 分,每增加一个另加 10 分)(按自然年度计分)	30
教学科研人员兼任系(部)副主任(10 人以上的系或部)(按自然年度计分)	20
学校外派教师参加各类命题	4/ 天
学生体质健康检测	5/ 天

二、工作量计分的说明

(一)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周期为自然年，每年计算一次；

(二)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以上各计分类别的分数之和；

(三) 多人合作成果工作量分配比例：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工作量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组成员承担的任务和完成情况进行分配；

(四) 同一业绩同时符合多个级别的奖励，采用“就高”原则计分；同一业绩在不同年度获不同级别的奖励，按“就高”原则给予补差；

(五) 本办法仅对本校教职工计算教学工作量；本办法中未涉及或未说明的特殊情况，由教务处聘请有关专家研究决定；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